

高台县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19〕47号

签发人：刘伟红

高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 安排计划和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现将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安排计划和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随文上报，请审阅。

一、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规定

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重点落实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污染防治、棚户区改造等重大决策部署，推进重大铁路、高速公路、重大水利工程、乡村振兴、生态

环保、城镇基础设施、农村基础设施等方面公益性项目建设。

二、地方政府债券安排计划

(一) 新增一般债券 5148 万元。计划安排县城投公司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张掖段高台县环境综合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 万元、县城投公司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3148 万元。

(二) 新增专项债券 4500 万元。计划安排县城投公司面粉厂棚户区改造项目 3600 万元、县城投公司北河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900 万元。

三、财政预算调整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号)第十三条“增加举借一般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二)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一般债务收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二)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等相关政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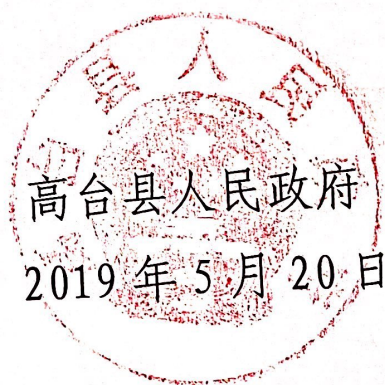
四、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全县调增债务收入预算 5148 万元；

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114531 万元调整为 11967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14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全县调增债务收入预算 4500 万元；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2975 万元调整为 747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500 万元。

下一步，我们将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加快资金拨付，强化监督检查，切实做好债券使用相关工作，确保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发挥效益。



抄送：县委，县政协。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
